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永光

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3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375號），本院認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唐永光犯加重誹謗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唐永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理由如下。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又被告各以如起訴書附表編號一及二所示，同時對告訴人胡燕萍各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則依被告係出於公然侮辱及貶損告訴人等名譽之單一目的，各張貼如附表所示之傳單內容，依社會通念均應認為係一行為，從而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自承其與告訴人為前男女朋友關係，竟因自認遭女友背叛所生之情感糾紛，不思以理性、適法之方式處理，而以公然侮辱、誹謗等行為手段，所為侵害告訴人之名譽，實有不該。衡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

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配偶(參被告之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所示)等一切情狀(見審易字卷第13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本案犯行時間相隔未遠、侵害法益類型相同，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連續性較為密接，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刑事不法並未因之層升，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被告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王海青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弘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所犯法條：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2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4354號

被 告 唐永光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唐永光與胡燕萍為前男女朋友關係。唐永光因與胡燕萍分手而心生不滿，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張貼印有如附表所示涉及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之告示，以此方式貶損胡燕萍之名譽。

二、案經胡燕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唐永光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製作如附表所示之傳單，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張貼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胡燕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不特定多數人得知悉臉書帳號「Elsa Hu」即為告訴人之事實。

01

		2. 證明被告製作如附表所示之傳單，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張貼之事實。
(三)	被告所張貼之傳單2紙	證明傳單內容涉及告訴人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實。
(四)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8張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張貼傳單之事實。
(五)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0張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張貼傳單，造成告訴人之名譽受貶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第310條第2項
 03 之加重誹謗等罪嫌。被告於附表編號一張貼於不同地點，係
 04 基於單一犯意而於密接時間、同一處所所為，侵害同一，各
 05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6 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07 一行為評價，請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就附表編號
 08 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13 檢 察 官 劉玉書

14 王海青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黃婷韻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2 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5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7 3 萬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表：
11

編號	張貼時間	張貼地點	張貼傳單內容
一	112年4月5日2時43分許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與同德六街街口電線桿、桃園市○○○○街00號之同安國小外牆	「藝人許小可父親導演許立坤搶朋友的女友Elsa Hu還高調放閃，年紀這麼大了難道不知道，朋友妻不可戲嗎」、「道德淪喪，不知羞恥」 附圖：告訴人臉書帳號「Elsa Hu」個人頁面截圖、含告訴人之照片2張
二	112年4月19日3時35分許	桃園市龍潭區龍門街及民族路口民宅外牆	1. 同上 2. 「許立坤(許導)，舊鞋還穿的舒服，應該比較不會磨腳...還是叫elsa hu再幫你找一雙」